

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年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稱本規範。）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若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須填具「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進行申請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校園非開放時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(監護人)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(監護人)領回，如欲使用，必須重新申請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，因_____

_____（請說明，例：子女上下學方便聯絡），必須
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：

行動載具類型：手機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（含無線通訊功能）

廠牌—_____ 型號—_____ 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，如下所述：

- 一、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由家長(監護人)先填妥本同意書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。
- 二、上課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、校外教學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聯繫及輔助學習為主，其他功能（簡訊、遊戲、拍照、上網、聽音樂……等）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五、行動載具（穿戴式除外）不得外露於衣物、書（背）包外等，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若違反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規範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(監護人)領回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導師核准簽章	學務處核准簽章

※本同意書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准簽章後，由導師及學務處各留一份存查。